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和平核合作框架

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拉脱维亚、墨西哥、尼日尔、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发展和平利用核技术事业对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具有核心意义。《条约》缔约国只要遵守国际义务，开展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都应能够受益于民用核技术。

2. 民用核合作领域的政府间协定是各国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并受国际法管辖的国际协定。其主要目标是为国家间的和平核合作提供法律框架。

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促进核能

3. 发展核能既可以以有竞争力、可预测、可持续的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也能帮助各国实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障可负担的能源供应安全的目标。

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促进非能源核应用

4. 核技术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多个领域对核应用都有极大兴趣，包括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保护文化遗产、环境和水资源保护以及工业应用。

5. 因此，有理由寻求采取措施，使尽可能多的国家从民用核应用中受益。

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为有益、可持续、安全和有保障地使用核技术建立体制、技术和法律框架

6. 为了确保为负责任、可持续发展核能和其他和平核应用提供国际支持，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该符合国际义务，实现最高国际标准的核安全、核安保、保障措施、不扩散和环境保护。国际合作还应考虑到每个伙伴国家的具体目标、需求和资金情况。



7. 由于一国在本国境内启动民用核能计划或(在其他国家)提供核设施或核材料需要国家当局作出战略决策,因此缔结一项政府间协定往往是在核合作领域建立工业、机构、科学和技术伙伴关系的前提条件和适当手段。这种政府间协定的起草和谈判通常涉及广泛的国家行为体。

8. 一些国家已经发展了民用核工业,另外大约有 30 个国家正处于考虑将核技术纳入能源组合或用作非能源用途的不同阶段。为此,许多国家已与在核方面处于成熟阶段的国家缔结政府间协定,为民用核合作提供支持。

9. 这种政府间协定可作为总括协定,通过具体项目的协定促进进一步合作,如安全管理当局、运营者和负责废物管理、培训和研究与发展的实体之间的协定。

10. 虽然民用核合作框架没有统一的模式或框架,但这种总括式政府间协定可有效列入有关以下内容的规定:¹

- 协定序言
- 合作领域
- 定义
- 保护敏感信息
- 核安全
- 和平、非爆炸保证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包括后备保障
- 核安保
- 核材料、专用设备、技术的转让和再转让
- 知识产权
- 核能方面的第三方责任
- 监测合作情况
- 解决争端
- 生效、期限和终止

11. 缔结政府间协定将为开展积极合作建立清晰的框架,明确伙伴国家的目标以及双方的利益相关方。协定将提供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有助于简化出口管制程序。此外,协定还明确规定了双方必须承担的对等义务,以确保国际社会支持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核能以及为其他和平目的利用核能。

¹ 可供列入政府间协定的可能内容的示例清单。各国有权按照本国的政策要求规定供应条件,这种条件可能更加全面,也可能没有列入本工作文件。

12. 在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之际，法国愿意分享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考虑如何在政府间协定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最有效地促进民用核计划的负责任、可持续发展。

13. 为此，法国提供了一些供民用核合作领域政府间协定参考的非排他性良好做法和内容的范例。可以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对这些范例作一般性讨论，也可以结合其他国家的做法进行讨论，以此为筹备委员会在《条约》第三支柱下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供发展和平核合作政府间协定参考的良好做法和内容范例

协定序言

14. 提及协定的总体目标，承认各国政府加入的相关国际协定和根据该协定作出的承诺，如《条约》和促进为和平用途开展核合作的承诺。

合作领域

15. 阐述可能的合作领域，如能源政策信息交流，核领域的法律法规，基础和应用研发，利用核能发电和其他应用，包括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保存文化遗产、保护环境和水资源或工业应用，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核安全，辐射防护和辐射环境保护，核安保，核保障监督，退役，人力资源发展等。

定义

16. 就协定中的重要术语，包括核材料、设备、研发、非核材料和技术作出定义。

保护敏感信息

17. 协定应为保护信息交流作出规定，可酌情就保密和敏感信息的交流订立专门的安全协议。

核安全

18. 提及实现和保持最高水平的核安全的目标和(或)明确提及相关国际文书。

和平、非爆炸保证

19. 承诺根据政府间协定进行的转让，包括知识和技术以及其成果和副产品的转让，将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包括后备保障

20. 承诺根据政府间协定转让的核材料以及今后的转让将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相关协议及补充议定书的保障监督。

21. 如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不再适用，双方应承诺建立一个共同商定的保障监督制度，² 涵盖协定涉及的所有物项。

核安保

22. 提及根据国际标准实现和维持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并遵守相关国际公约的目标。

核材料、专用设备、技术的转让和再转让

23. 达成协议，即根据政府间协定转让的物项或衍生物项(核材料、专用设备和技术的再转让)应得到原供应商的事先书面同意，并符合该国的不扩散要求。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要求仅将再转让授权给提供了政府间协定对最初转让要求的相同保证的第三方。

24. 政府间协定也可规定政府间协定所涉任何材料的再处理和浓缩的具体条件，包括需要缔约方之间进行协商和征得另一缔约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知识产权

25. 列入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一般条款，例如，可规定在合作框架内，知识产权将按照具体协议或合同逐案处理其归属。

核能方面的第三方责任

26. 提及主要相关国际公约确立的原则，双方在此基础上商定第三方赔偿制度，就适当的保险作出规定和(或)遵守有关公约。

27. 对于一些国家，政府间协定可能不涉及核能方面的第三方责任。

监测合作情况

28. 例如，提及设立一个工作组或协商机制来监测合作情况。

解决争端

29. 关于解决争端商定机制的一般规定。

生效、期限和终止

30. 生效的一般规定。期限通常为 10 至 40 年，并可能默示可续延。

31. 法国希望在 2019 年筹备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对话，考虑如何促进负责任发展民用核合作政府间协定方面的良好做法。

² 共同商定的保障监督制度也称为后备保障。这些保障确保材料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保障监督体制之下，包括在一个国家万一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